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406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11020110331601202300045                               |
| 合同编号:   | PG20231190051000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4069号                                      |
| 报告名称:   |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评估项目    |
| 评估结论:   | 32,597,1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3年09月05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人员:   | 戴炳晖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02<br>陈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03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 评估目的.....                             | 7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
| 五、 评估基准日.....                            | 8  |
| 六、 评估依据.....                             | 8  |
| 七、 评估方法.....                             | 11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
| 九、 评估假设.....                             | 14 |
| 十、 评估结论.....                             | 15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5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7 |
| 十四、 签名盖章.....                            | 17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8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

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及形成的 2 项软件著作权。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59.71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著作权证书，

其中《基于新蓝算法的融合数据平台》为共同所有，共同所有权人为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罗列异、任益斌、黄吉琦、金松、张帆、程韶曦、王强、吴昭琪。共同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所有权归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无异议。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新蓝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3931268J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弘慧路 399 号 35、37、38、39

楼

法定代表人：袁筱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02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全称：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960046XX

法定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裘永刚

注册资本：30,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4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互

联网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和销售,会展服务,策划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其他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及形成的 2 项软件著作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详见如下:

1. 无形资产包括: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及其形成的相关 2 项软件著作权。

#### (1) 平台系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包括 6 个子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
| 1  | “新蓝云”融媒内容管理中台 (V1.0) |
| 2  | “新蓝云”融媒内容管理中台 (V2.0) |
| 3  | “蓝芯”用户运营中台           |
| 4  | “新蓝算法”大数据中台          |
| 5  | 县融客户端 (安卓端)          |
| 6  | 县融客户端 (苹果端)          |

(2) 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证载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新蓝云市县媒体融合发布平台【简称:新蓝云 CMS】V2.0 | 2020SR0510056 | 2020年2月18日 |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基于新蓝算法的融合数据平台                 | 2021SR1531727 | 2021年8月8日  |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罗列异、任益斌、黄吉琦、金松、张帆、程韶曦、王强、吴昭琪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基于新蓝算法的融合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为共同所有,共同所有权人为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罗列异、任益斌、黄吉琦、金松、张帆、程韶曦、王强、吴昭琪。共同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所有权归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无异议。

####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函。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7.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中评协[2019]40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9.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著作权权属证明;
2. 合同、发票等;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1. 软件著作权及系统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及形成的 2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为运营“新蓝云县融平台”而研发,未单独产生收益,难以区分各自贡献的价值,因此本次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纳入“新蓝云县融平台”合并评估。

对于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根据《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由于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唯一性的特征,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从而得出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被评估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尚处于平台商业化推广的初期阶段,管理层对

于该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未来能带来的收益无法预测，且对于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的市场风险无法进行充分估计，故对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对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把现时情况下重新开发被评估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所需支付的成本作为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的价值。成本法是评估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应用较为成熟的一种方法，即假设在现时或现有条件下，重新开发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所需的编制工作量，它描述了在当前的一般水平下编制软件所需的基本工作量。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软件评估价值=软件重置全价-软件贬值

其中软件重置全价的基本模型为： $P=C+R$

式中：P——软件的重置全价

C——软件成本

R——软件开发的资金成本

$C=C_1+C_2$

式中：C1——软件的开发成本

C2——软件的维护成本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22年12月26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7月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1) 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产实际情况确定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一审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新蓝云县融平台无形资产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59.71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产权持有人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

事项。

(四)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五)本次评估只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对资产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未予考虑。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新蓝云县融平台系统、2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2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著作权证书，其中《基于新蓝算法的融合数据平台》为共同所有，共同所有权人为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罗列异、任益斌、黄吉琦、金松、张帆、程韶曦、王强、吴昭琪。共同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所有权归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无异议。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在委托方所属集团进行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戴炳晖



资产评估师：陈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5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评估明细表。